

# 冯友兰人生境界探析

刘琳丽

(甘肃警察学院,甘肃 兰州 730046)

**摘要:**“境界”是中国文化的重要范畴。文学强调“境界”,我国现代大学者冯有兰先生更倡导“人生境界”之说。冯先生通过对“人生四境界”的划分,给予传统的圣贤思想以新而具体化阐释,对人的生存状态和价值观念作了逐次超越或渐次提升,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提供思想启迪。为我们理解传统中国的人格理想开拓了一个新维度;而现代以来人生意义的诸般讨论及困惑,也使得我们关注冯先生的“人生境界”说似乎是一种必要了。

**关键词:**冯友兰;人生境界说;理论价值;思想启迪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09(2006)02-0103-03

## 一、正确的生活方法需要对生活有“觉解”

### (一)何谓“觉解”

了解和自觉,《新原人》简称为“觉解”。人对于事物有所了解,而又自觉他有所了解。这个自觉也是很重要的。人以外的其他生物和人同样生活在自然界中,但人对其周围的环境有或高或低的了解,而其他生物则没有什么了解。它们只是遇见可吃的东西就吃,遇见可喝的东西就喝,纯属本能。人知道吃喝对于他们的意义,而又自觉他们在吃喝,有比其他生物高一点的了解和自觉。人对于生活不是本能地被动地适应,而是能够主动地积极地安排。人能够凭借理性,安排好自己实际的生活。

### (二)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取决于“觉解”

在冯友兰看来,人在自己的生活中,之所以可以确立正确的生活方法,条件即在于人是“理性底动物”,人的生活是有“觉解”的生活。冯友兰所谓人的生活是有“觉解”的生活,实即是说人的生活是人在“觉解”中的生活,人对于生活不是本能地被动地适应,而是能够主动地积极地安排。人能够凭借理性,安排好自己实际的生活,人同样可以凭借理性,理解人生的意义和人生的价值。人是万物之灵。只有人做得到觉解。他说:“人之所以能有觉解,因为人是有心的。人有心,人的心的要素,用中国哲学家向来用的话说,是‘知觉灵明’。宇宙间有了人,有了人的心,即如于黑暗中有了灯”,“人生是有觉解的生活,或有较高程度底觉解底生活,这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人生之所以异于别底动物的生活者。”因此,冯友兰在论及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时,首先强调的即是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取决于人自身对于宇宙,对于人生的觉解。人对于宇宙人生有觉解,人的生活即有意义和价值;人对于宇宙人生的觉解不同,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也不相同;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不同,表现为人生境界的不同。冯友兰曾经说过:“人对于宇宙人生底觉解的程度,可有不同。因此,宇宙人生,对于人底意义,亦有不同……宇宙人生对于人所有底

某种不同底意义,即构成人所有底某种境界。”<sup>[5]</sup>冯友兰将人生的意义归之于人的“觉解”,认定人对人生“觉解”不同,使得人生的意义价值也不相同,这并不意味着冯友兰将人生意义的差别完全归之于“人之知识的主观成分”。在冯友兰看来,就人“觉解”的对象宇宙人生而言,都是实际存在的,都是本来即存在的,其存在同人的主观无涉。对宇宙人生有“觉解”还是没有“觉解”,只是对宇宙人生的知与不知,见与不见。所以冯友兰在论及他所理解的人生境界时,也强调他所谓的境界“固亦有主观的成分,然也并非完全是主观底。”

冯友兰提倡正确的生活方法,主张以正确的生活方法指导人生,求取人生的幸福。但是,确立人的生活方法,并非冯友兰人生哲学高层面的理论追求。冯友兰的人生哲学,在理论上的真正追求是要论释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他对于人生意义或说人生价值的理解,是通过其人生境界论来论释的。

人所面对的世界是同一个世界,人所面临的人生是同样的人生。就人的“觉解”对象而言是公共的,同一的;但人对于宇宙人生的“觉解”是具体的,有区别的,这使得人的境界也不相同。严格说来,各人有各人的境界,没有作为个体的人的境界是完全相同的。冯友兰认为对人生境界的区别,只能略其小异,而取其大同。在这种观念支配之下,冯友兰将人生境界区分为“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四种类型,并依照人生境界的差别,来诠释他所理解的人生意义或人生价值。

## 二、人生境界的四个层次

人生境界,是指人生活中本有不同的生活等级,这不同的生活等级具有不同的人生意义,依次由低向高排列,为人生活活动提供了价值判断的标准。冯友兰认为尽管各人的境界千差万别,但大致说来,可以分为四种,即: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

(一)自然境界:此时的人对人生的了解极为有限,凭本能的需要而活着,且大都是“顺才”或“顺习”。“顺才”即率性

收稿日期:2006-02-12

作者简介:刘琳丽(1964-),女,甘肃兰州人,甘肃警察学院警察管理系主任,副教授,西北师范大学哲学系伦理学专业硕士。

而行,“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行乎止乎,均非自我的有意而为,而是习性使之然。“顺习”是照“例”行事,或照着自己的个人习惯行事,或照着社会的共同习惯行事,依然是没有主见和选择。此时的人,活在没有意义的时空,活在不思无想的层面。也就是说,他的行为只是顺着他的本能或其社会的风俗习惯。就象幼儿和原始人那样,他做他所做的事而并无觉解或不甚觉解。这样,他所做的事对于他就没有意义或很少意义。他的人生境界就是自然境界。

(二)功利境界:此时人的思想意识已有所加强,在自然境界的人,虽也有为自己的利的行为,但他对于“自己”和“利”并无清楚的觉解,他不自觉他有如此的行为,也不了解他何以有如此的行为,凡动物的行为都是为他自己的利的,但都是出于本能的冲动,而不是出于心灵的计划。在功利境界的人,对于“自己”和“利”有清楚的觉解,当他进行这些活动时,他了解他的行为是怎么一回事,并且自觉他有如此的行为,并有步骤地实施计划。但功利境界只是为了牟取私利,如争创财产、发展事业、增进荣誉等,始终不出一个“利”字,不做无利之事,这意味着一切与自己无关者,均不会成为功利境界中的人的注意点。因此,功利境界虽也是对人的意识的一种发展与提高,比起自然境界来较能体现人作为社会存在的特点,但功利境界毕竟狭小,只有“小我”,没有“大我”,这样的“小我”不够深沉阔大。

(三)道德境界:在此种境界的人,其行为是行“义”的。义与利是相反相成的。人于此时,已经由只见个人进展到已见社会,将个人与社会相联接,确认个人是社会一分子,个人发展不能离开社会而进行,于是,谋求社会发展也就从一个更大角度来谋求个人发展。有这种觉解,他就为社会的利益做各种事,他的行为都是以“贡献”为目的的。在功利境界中,个人与社会相对立,在道德境界中,个人与社会相统一;在功利境界中,人为占有而奋斗;在道德境界中,人为贡献而生存。道德境界是建立在人对社会的亲与认同之上的,个人之“小我”融化进社会之“大我”。求自己的利的行为是为利的行为,求社会的利的行为是行义的行为。一句话,功利境界和道德境界的区别不在于行为本身,而在于指导行为的自觉的动机:即:为私还是为公,利己还是利他。

(四)天地境界:在此种境界的人,不是为个人,也不是为社会,而是“事天”,“知天”,在理解社会之外还能理解整个宇宙,从而在一个最大范围内来认识社会,认识个人。此时的人在生存方面,已经进入了极为广大自由的境界,随心所欲而行事,无不合规矩合目的,指向人的健康与全面发展。比较四种境界,自然境界是求本能的善,功利境界是求个体的善,道德境界是求社会的善,天地境界是求宇宙的善。所以,天地境界是至善境界。冯友兰说:“天地境界中的人,一切皆以服务于宇宙为目的。他们对生死的见解,既无所谓生,也无所谓死;他们认为在社会之上,尚有一个更高的全体——宇宙。……所以他们所做的事,便是为宇宙服务。”<sup>[5]</sup>在个体之上高悬一个宇宙,不是将个体消灭了,而是将个体扩大了、深化了,当个体与宇宙融为一体时,此时的个体就从狭隘走向开放,从肤浅走向深刻,从时间的流逝走向时间的永恒。在天地境界中,人不仅了解社会的存在,而且了解一个更大

的整体即宇宙的存在;他不仅是社会的一员,而且是宇宙的一员;有了这种觉解,他就为宇宙的利益做各种事并自同于宇宙。这种觉解也叫“同天”或“天人合一”。需要强调,天地境界在某些方面类似于自然境界,但二者之间有着根本的不同;不同就在于自然境界是无觉解或觉解甚少的,而天地境界是有觉解且觉解甚多的。

### 三、人的境界决定于他对行为的觉解程度

前面谈到,人生的意义取决于他对周围环境及其中事物的觉解,觉解愈深,其意义愈大。按此标准,上述四种境界就有了优劣高低之分;其需要觉解多者,其境界高,其需要觉解少者,其境界低。自然境界需要最少的觉解,所以自然境界是最低的境界。功利境界高于自然境界,但低于道德境界。道德境界高于功利境界,但低于天地境界。天地境界需要最多的觉解,所以天地境界是最高境界。至此种境界,人的觉解已经发展到最高的程度;此种境界的人,旧说称之为“圣人”;道德境界的人次之,旧说称之为“贤人”。

一个人的境界决定于他对他的行为的觉解程度,而不是他的行为本身,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例如,一个爱帮助别人爱行善事的人,其境界未必是道德境界。因为他帮助别人可以是由于天资或习惯;果真如此,他的境界就只是自然境界。他帮助别人,还可以是由于希望得到夸奖或尊敬;果真如此,他的境界就只是功利境界。仅当一个人对道德有了真正的了解,并据此去帮助别人、去行善事,其境界才是道德境界。再如,一个办厂赚钱的人,其境界未必是功利境界。因为他办厂赚钱可以是为社会或为国家的;果真如此,他的境界就是道德境界。仅当一个人办厂赚钱仅仅是为个人的,他的境界才是功利境界。

另外,天地境界所谓的宇宙与物理学所谓的宇宙是不同的。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虽也常谈宇宙,但其所谓宇宙是物质的宇宙,并不是哲学的宇宙。物质的宇宙虽然也是非常大的,但仍不过是哲学中所谓宇宙的微乎其微的一部分。因此,了解物质的宇宙不必了解哲学的宇宙即大全,因而不必知天、事天和同天。如果一个天文学家研究宇宙仅仅是为了个人的功利,那么他的境界就仅仅是功利境界,而不是天地境界。反之,一个普通人如果觉解其日常行为与宇宙大全的联系,觉解其事天同天的意义,那么他的境界就是天地境界。

冯友兰的人生境界论,以心、性为其立论的依据。认定不同的人生境界,表明人对人生觉解的层次不同,也表明人性完善的程度不同。人生活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文化素养不同,对宇宙、对人生的了解确有不同,就这点来看,把人们的精神境界区别为不同的层次与类型,并不是完全没有依据。冯友兰肯定人生境界不同,致使人生的意义与价值也不相同;主张为求取人生的意义和价值而追求对宇宙人生的了解,追求一种高层面的的人生境界,这种主张也不无合理的认识成分。

但是,冯友兰强调道德的社会作用,并不看重道德的具体性,强调“是社会底是人的性”,并不看重人的社会性的具体内容;主张对社会道德和人的社会性的了解抽象化,通过这样的了解,达到一种静态的人生境界,并以这种境界来衡量人生的意义或价值,这又是不尽合理的。因为,冯友兰虽

然肯定人的行为与人生境界有联系,但是他把人生境界的形成,主要归之于人的觉解,看做人们“尽心”的一种结果。人的行为对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的作用,在他的人生境界论中没有什么具体内容。而他所认定的“天地境界”这种最高层面

的精神境界,实际上也无法存在于人们的行为中。因为“知天”“事天”,是对于无限的了解,这种了解只能在思辩中进行。应当说这样的人生境界说,对于实际的人生的意义仍然是有限的。

#### 参考文献:

- [1] 陈战国. 冯友兰哲学思想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 刘长城. 论冯友兰《人生哲学》的主旨[J]. 殷都学刊. 1995, (3).
- [3] 单 纯. 冯友兰选集(下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4]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5]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4卷)[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496.
- [6] 钱耕森, 程 潮. 冯友兰与唐君毅的人生境界说之比较研究[J]. 中州学刊. 1995, (6).

## Study of Feng Youlan's View of State of Mind

LIU Lin - li

(Gansu Police College, Lanzhou 730046)

**Abstract:** Attaining the State is an important study realm in Chinese culture. In literature, attaining the State is given special emphasis. Mr. Feng, one of the well - known scholars in China, placed more emphasis on the State of Mind. Mr. Feng divided the State of Mind into four different levels. A new and specific explanation was put forward to the traditional classical thoughts. The life value and human beings' living condition were also gradually elevated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Feng Youlan. His view of the State of Mind is not only useful theoretically but is enlightening in thoughts, which presents a new perspectiv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traditional life value of Chinese. Furthermore, the various discussion and bewilderment concerning the value of life nowadays make it more necessary to study the State of Mind advocated by Feng Youlan.

**Key words:** Feng Youlan; State of Mind; theoretical value; enlightenment

(上接 102 页)

##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in Harmony with a Friendly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Earth

—A Case in the Cure of the Karst Mountainous Erosive Areas

CUI Hai - y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03)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friendly environmental society is presently the essential aim of the society in the countryside, but the most serious barrier in southeast China is that most areas here are academically defined as vulnerable ecological regions, one of which is a typically Karst mountainous area. Some researchers argue that these areas should be isolated and unexploited. According to the anthropological investigation on the erosive rocky areas in Mashan of Guizhou, Duan of Guangxi and the areas near Wujian river, we found that the local Miao, Buyi, and Yao peoples possess ample local knowledge, which enables them not only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the vulnerable ecological system, but also to avoid the vulnerable links and reserv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aim to construct a society in harmony with a friendly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earth w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making full use of such local knowledge.

**Key wo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earth; harmonious society; Karst mountainous vulnerable environment